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http: www.brilliance-law.com](http://www.brilliance-law.com)

中国·上海·天目西路 99 号汇贡大厦 9 层 邮编: 200070

电话 (Tel): 86-21-63808800 传真 (Fax): 86-21-63818500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沪光律股法字[2012]第 071 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和证监会与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他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行权条件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或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会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并核实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78名激励对象37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行权价格调整为14.23元。

5、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激励对象魏彬、丁春兵已辞职，管文杰已退休；全体激励对象放弃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声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08元，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计242万份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80万份。

2、 因原激励对象贾凤华发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取消贾风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计 2 万份，并予以注销。另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优秀员工齐咸春先生的姓名因笔误错误登记为“齐先春”予以更正。经上述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80 万份调整为 378 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 79 人调整为 78 人。

3、因原激励对象魏彬、丁春兵已辞职，管文杰已退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魏彬、丁春兵、管文杰已获授的共计 38 万份股票期权被取消，至此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9 人调整为 75 人。

4、2012 年 6 月 29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已获授股票期权登记的 75 名股权激励对象《声明》，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价格远低于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事实上没有行权的可能和必要，均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

5、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第十二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原授予魏彬、丁春兵、管文杰的股票期权和其他 75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 242 万份予以注销，至此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6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14.38 元。

2、鉴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38元调整为14.23元。

3、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23元调整为14.0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需办理注销登记并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圆支承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经办律师：丁 亮

俞建国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